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拟增资扩股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917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8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1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3
十三、评估报告日.....	24
备查文件目录	26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917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因素,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1,994.41 万元,评估值 1,994.68 万元,评估增值 0.27 万元,增值率 0.01%。

负债账面价值-5.60 万元，评估值-5.6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2,000.00 万元，评估值 2,000.28 万元，评估增值 0.27 万元，增值率 0.01%。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进一步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6】第 917 号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均为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疆阿拉尔市 2 号工业园纬二路东 755 号

法定代表人：王培荣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659002058007521

经营范围：粘胶纤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电力供应，蒸汽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活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机械设备、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通风管道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安装、修理；防腐处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公司简介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尔富丽达”）成立于2015年9月2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4,000.00万元，占阿拉尔富丽达70%股权；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00万元，占阿拉尔富丽达20%股权；杭州萧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占阿拉尔富丽达10%股权，三方约定上述认缴出资于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2015年9月10日，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已收到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出资款。

截止2016年3月31日阿拉尔富丽达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2、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994.40万元，负债总额-5.60万元，所有者权益额为2,000.00万元，净利润-22.45万元。公司2015年度及基准日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表1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4.40	1,993.50

负债	-5.60	-6.50
所有者权益	2,000.00	2,000.00
	2016 年 3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22.45	-13.52
净利润	-22.45	-13.52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均为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四）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会纪要，同意吸收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新增股东；新老股东共同以现金对阿拉尔富丽达进行增资，并根据审计、评估值确定具体的折股比例，增资完成后阿拉尔富丽达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至 60000 万元。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阿拉尔富丽达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阿拉尔富丽达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阿拉尔富丽

达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总资产 1,994.40 万元，负债 -5.60 万元，净资产 2,000.0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1,853.94 万元；非流动资产 140.47 万元；流动负债 -5.60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预付类款项；

固定资产为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主要是 20 万吨粘胶纤维项目发生的前期费用。

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财务软件。

上述资产均购置发生于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3 月间，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阿拉尔富丽达申报的无形资产为无形资产—其他，为企业购买的财务软件。

截止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阿拉尔富丽达无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项目所有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方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东会纪要；
- 2、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建设阿拉尔 30 万吨粘胶纤维相关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2016-046）。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 3、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91 号令, 1991 年);
- 4、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2005 年 8 月 25 日);
- 6、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7、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 8、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9、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 号);
-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 5、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 6、 《资产评估—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 8、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 9、《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0、《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1]230号);
- 1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 13、《资产评估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2]244号);
- 14、《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6、《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 3、其他参考资料。

(五) 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0]第294号);
- 3、《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 4、《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5、《2016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6、其他参考资料。

(六) 其它参考资料

- 1、阿拉尔富丽达 2015 年度会计报表、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
- 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版)；
- 3、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本次评估目的是股东增资扩股,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成立于 2015 年 9 月,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质业务,未来拟开展的粘胶生产设施均未到位,对未来收益暂无法预测,故不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评估需选择三个以上可参考案例,在被评估企业所在地区,并无同类规模参考案例可用,故本次评估也不宜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资产基础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

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 应收类账款

应收类账款包括其他应收款，对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类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企业的往来款项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经评估人员和企业人员分析，并经对客户和往年收款的情况判断，评估人员认为，对关联方、职工个人、企业内部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5%；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

的可能性在 1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20%；发生时间 3 年至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4 年至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80%；5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3）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等情况，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固定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机器设备

i. 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由于被评估单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因购置设备及设备运杂费产生的增值税进项税可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对于机器设备在计

算其重置全价时应扣减设备购置及设备运输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购置设备可抵扣的增值税率为17%；设备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率为11%。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机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基础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购置、运输机器设备过程中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ii.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向设备的生产厂家、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能够查询到基准日市场价格的设备，以市场价确定其购置价；

iii. 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iv. 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等资料，按照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v. 设备基础费

设备基础费费率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相类似设备基础费率估算；较大的设备基础费用根据设备基础工程竣工决算资料中实际工程量乘以相关工程定额指标计算；无需设备基础的，不计算设备基础费用。如果已并入建（构）物建筑工程的设备基础，不再重复计算。

vi.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工程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及环评费等，是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

vii.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6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费}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工程费}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合理建设工期}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1 \div 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viii. 可抵扣的购置、运输机器设备过程中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确定

$$\text{设备购置所发生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times \text{增值税率} \div (1 + \text{增值税率}) + \text{运杂费} \times \text{增值税率} \div (1 + \text{增值税率})$$

ix. 成新率的确定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和电子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x.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② 运输车辆

i. 重置全价的确定

车辆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ii. 现行车辆购置价

主要取自当地汽车市场现行报价或参照网上报价；一般情况下，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购置车辆时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由于被评估单位在取得车辆时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进项税未做抵扣，考虑评估目的，委估车辆按含税价确定购置价；

iii. 车辆购置税

根据2001年国务院第294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计税价格×10%。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故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购置价} \div (1+17\%) \times 10\%。$$

iv. 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

分别车辆所处区域按当地交通管理部门规定计取。

v. 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结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委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vi.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对生产年代久远，已无类似车型的车辆则参照近期二手车市场行情

确定评估值。

③电子设备

i.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太平洋电脑网》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依据其购置价确定重置全价。

ii.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iii.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人员在现场核实了相关明细账、入账凭证等资料，与项目工程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座谈，确认委估的在建工程项目实际支付情况与账面相符，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考虑在建工程为项目的前期费用，评估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无形资产

1)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买的财务办公软件。

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由于企业拥有的软件是公开市场近期购买，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

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2016年4月28日，委托方召集本项目各中介协调会，有关各方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企业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清查开始前，评估项目组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详细了解，布置资产评估工作，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根据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

4、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 6、通用设备，主要通过市场调研和查询有关资料，收集价格资料；
- 7、对企业提供的权属资料进行查验。
- 8、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估汇总阶段

在该阶段，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三审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被评估企业未来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变化；

5、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1,994.41万元，评估值1,994.68万元，评估增值0.27万元，增值率0.01%。

负债账面价值-5.60万元，评估值-5.6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2,000.00万元，评估值2,000.28万元，评估增值0.27万元，增值率0.01%。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53.94	1,853.94	-	-
非流动资产	140.47	140.74	0.27	0.19
其中：固定资产	106.78	107.03	0.25	0.23
在建工程	32.68	32.68	-	-
无形资产	1.01	1.03	0.02	1.98
资产总计	1,994.40	1,994.68	0.27	0.01
流动负债	-5.60	-5.6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5.60	-5.6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00.00	2,000.28	0.27	0.0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无。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报告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无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6、2015年7月，阿拉尔富丽达之控股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与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开发”）就新农开发下属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化纤”）的生产经营签署了《承包经营合同》。2015年12月，浙江富丽达、新农开发及阿拉尔富丽达共同签订上述《承包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由阿拉尔富丽达继承2015年7月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中约定的浙江富丽达除担保义务外的全部权利义务，继承的权利义务时点为《承包经营合同》签署之日起。

2016年4月，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与新农开发、浙江富丽达共同签署了《关于建设阿拉尔30万吨粘胶纤维相关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拟对阿拉尔富丽达进行增资扩股。

7、委估车辆为2015年9月购置，当时企业为小规模纳税人（企业于2015年10月取得一般纳税人认证资格），账面值为含税价值，考虑本次评估目的为增资扩股，故车辆评估时对增值税进项税未做扣除。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此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

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备案后使用，经备案后的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胡昌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